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白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小长河、西至朱各庄村、南至常庄连村、北至朱各庄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118公顷，其中农用地0.111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12.40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白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玉滩镇白庄村东到长河、西至东各庄村、南至常庄联村、北至朱各庄村的土地，经玉滩镇人民政府与白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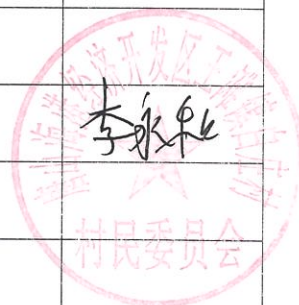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118		0.11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李海峰	0.0321	
	王爱民	0.0238	
	邓怀华	0.0137	
	王德值	0.0008	
	白敏生	0.0136	
	崔伟	0.0035	
	白永侠	0.024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伟 李永山 牛永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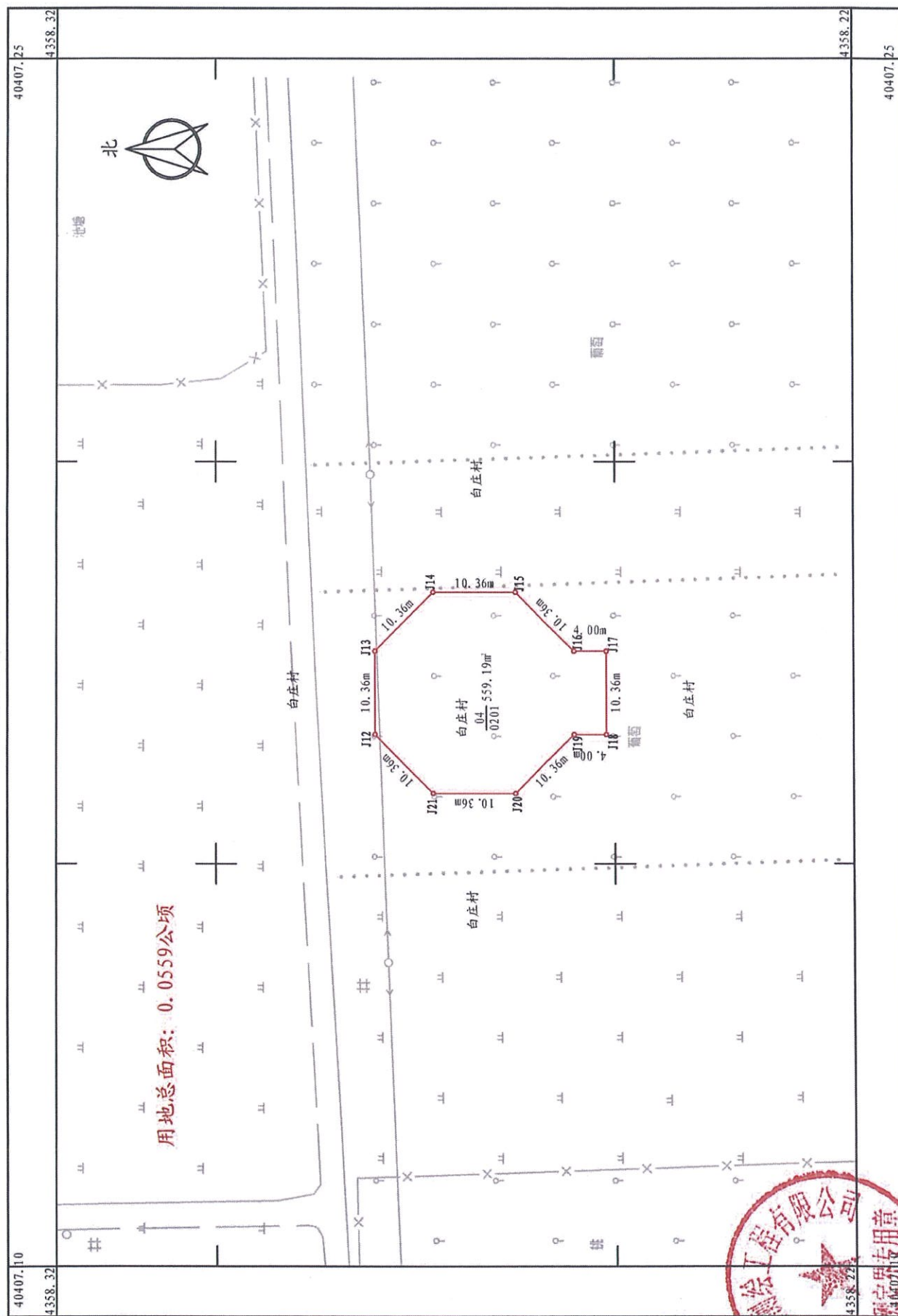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2)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 J50G016079



测	量	员	张	芳	栋
绘	图	员	许	李	德
检	查	员	李	德	新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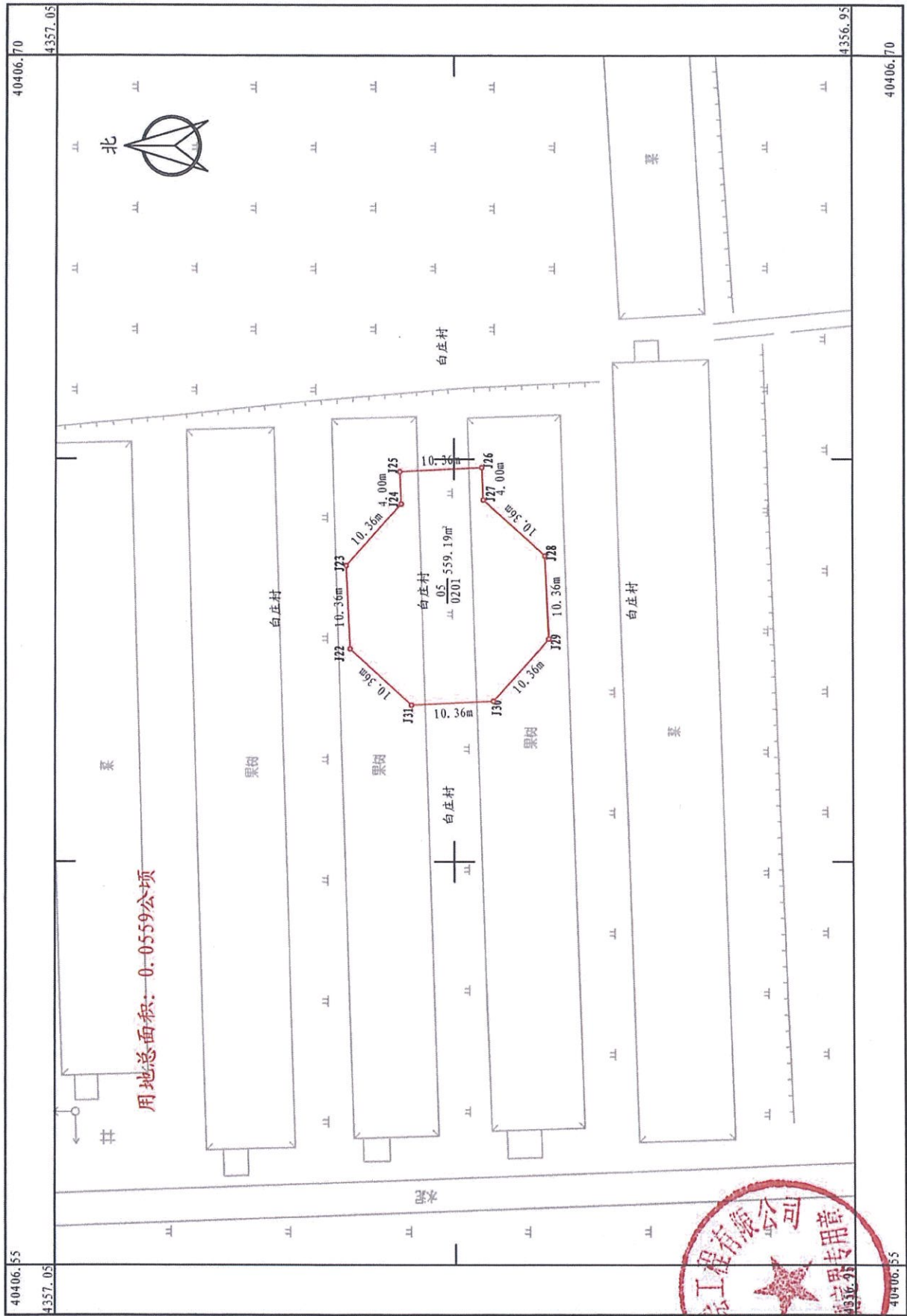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图
2024年10月国家高程基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图式计算机绘图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勘定簿式 465071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3)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 J50G016079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图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本国家高程基准

1:5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张许	李德	新
栋	芳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常各庄村（原西常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常各庄村、西至小长河、南至小长河、北至常各庄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常各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 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电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常各庄村位于东至常各庄村、西至长河、南至长河、北至常各庄村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常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常各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小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 伟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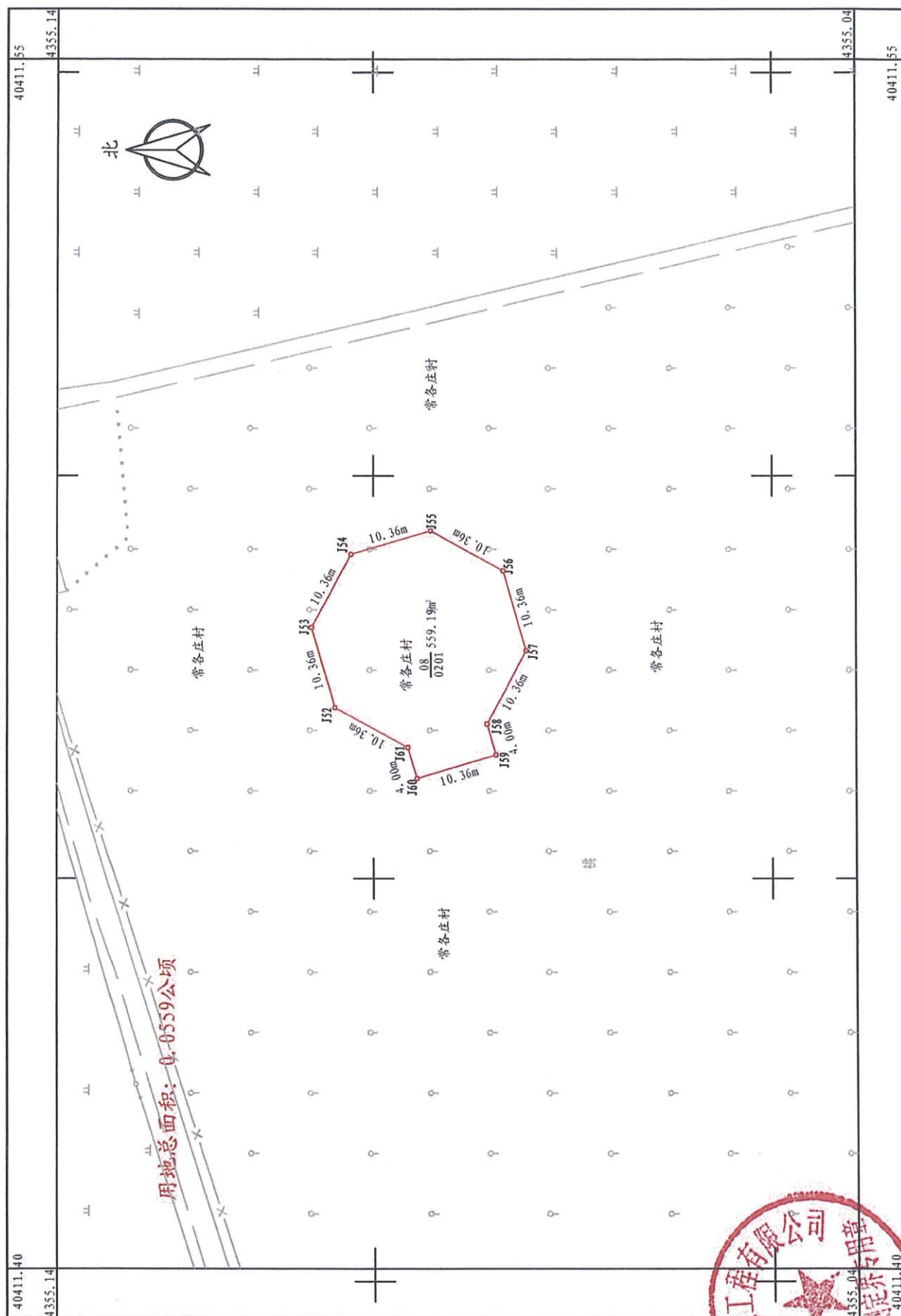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4年11月19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6)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 J50G017080



测量	员	张	栋
绘图	员	许	芳
检查	员	李	德新

1:50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图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
2007年版本图式计算机绘图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东高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高村、西至东支渠、南至东高村、北至乐亭县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东高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 11月 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滩镇
东高村、于家高村、西转渠、南高村、北高村、北至乐亭县 的土地，经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与 东高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东高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with the number '1' written above the secon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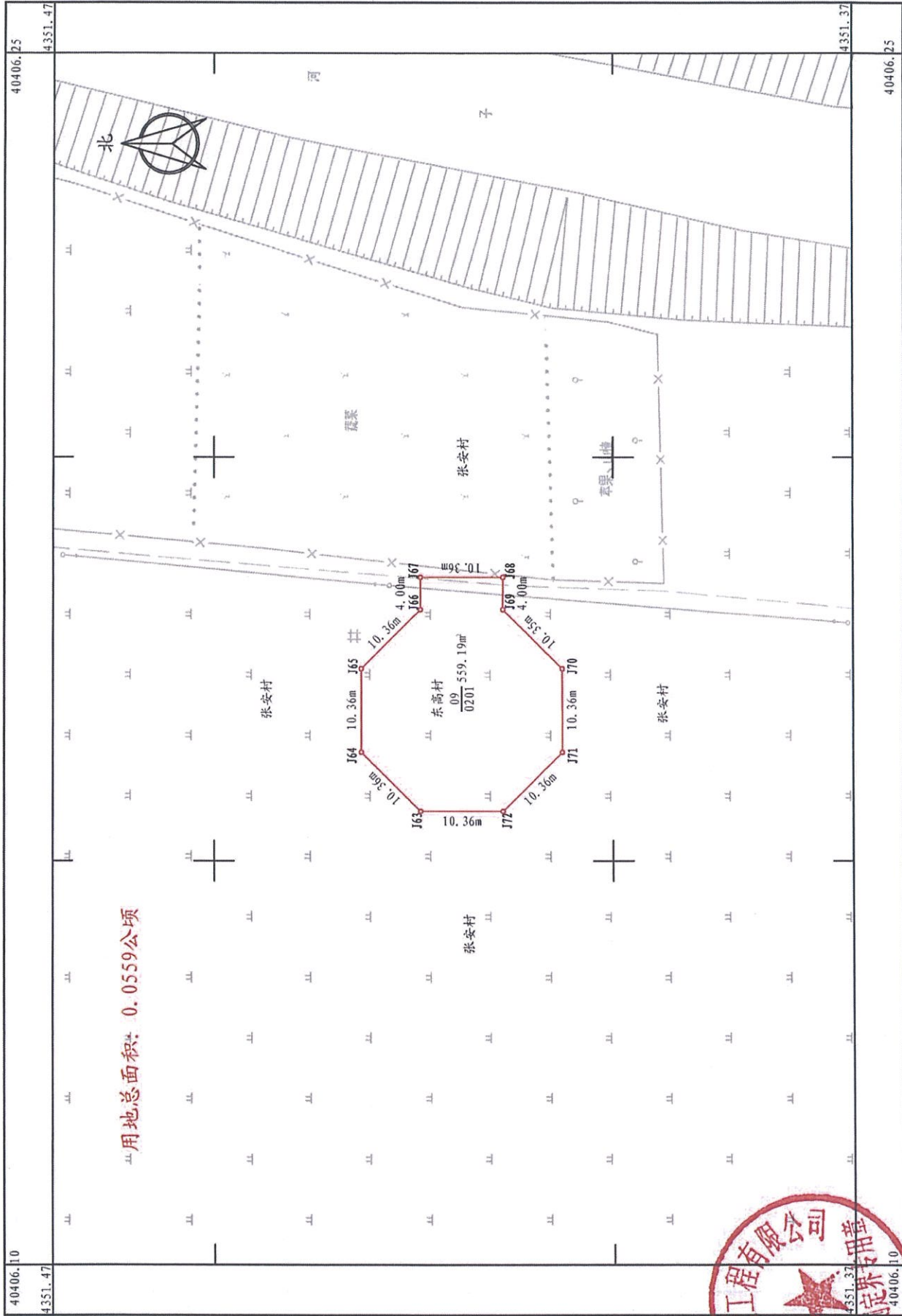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7）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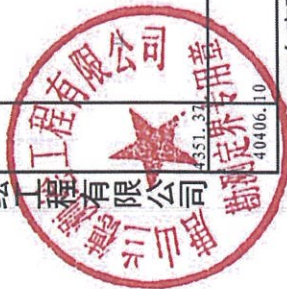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张 栋
绘图员：许 芳
检查员：李德新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东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大黄庄村、西至西徐村、南至齐家寺村、北至东徐村村址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

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东徐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电场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滩镇
东徐村经子东大滩村西滩村南滩村北滩村 的土地，经 王滩镇
人民政府 与 东徐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徐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李永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永辉 李永辉 李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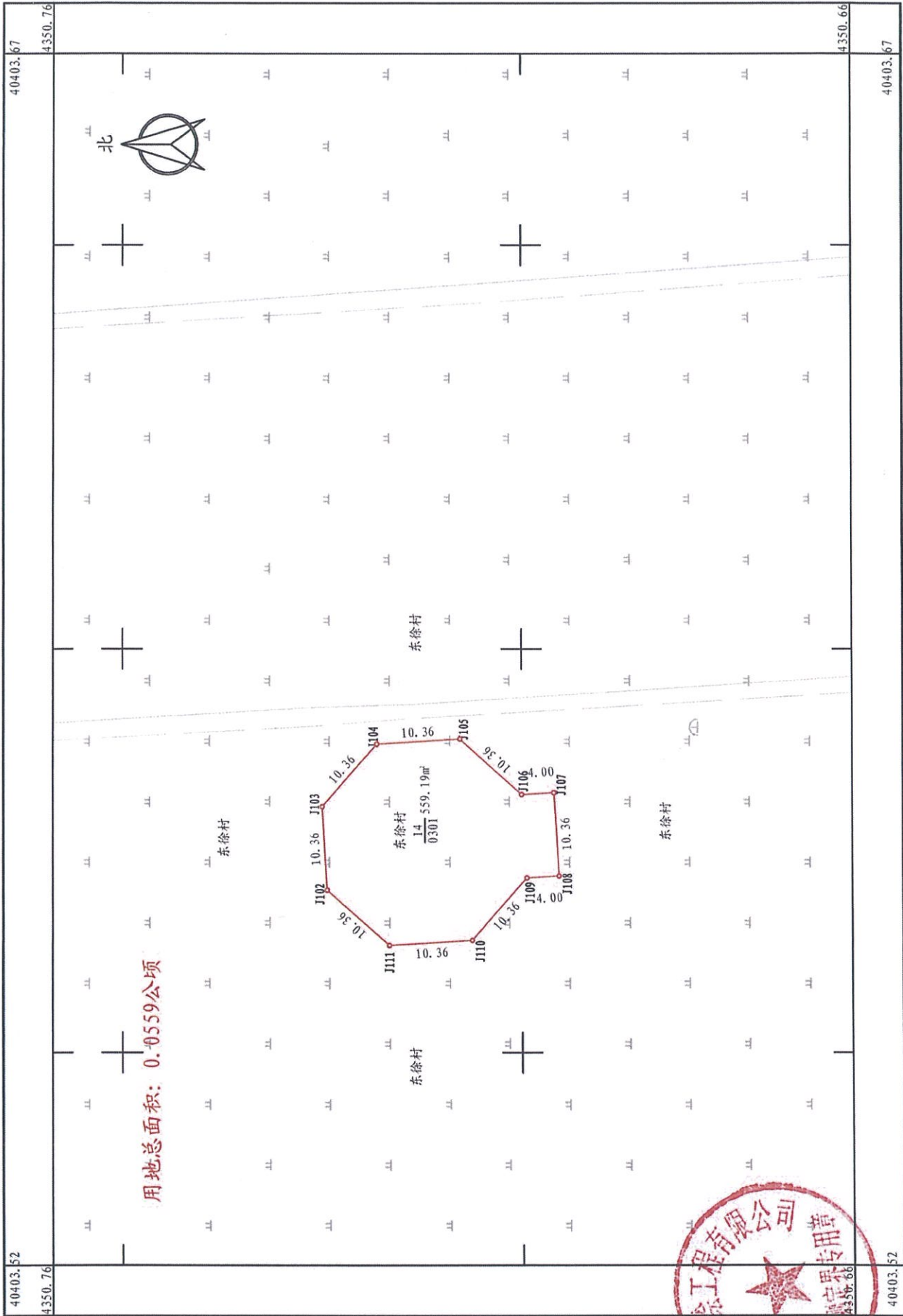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1）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测量员：张 栋
绘图员：许 芳
检查员：李德新

1: 50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垛瓦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新开口、西至082乡道、南至沟渠、北至新开口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049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垛瓦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 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陈瓦村东至新开口、西至082乡道、南至沟渠、北至新开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陈瓦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陈瓦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494				0.006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以 张树子 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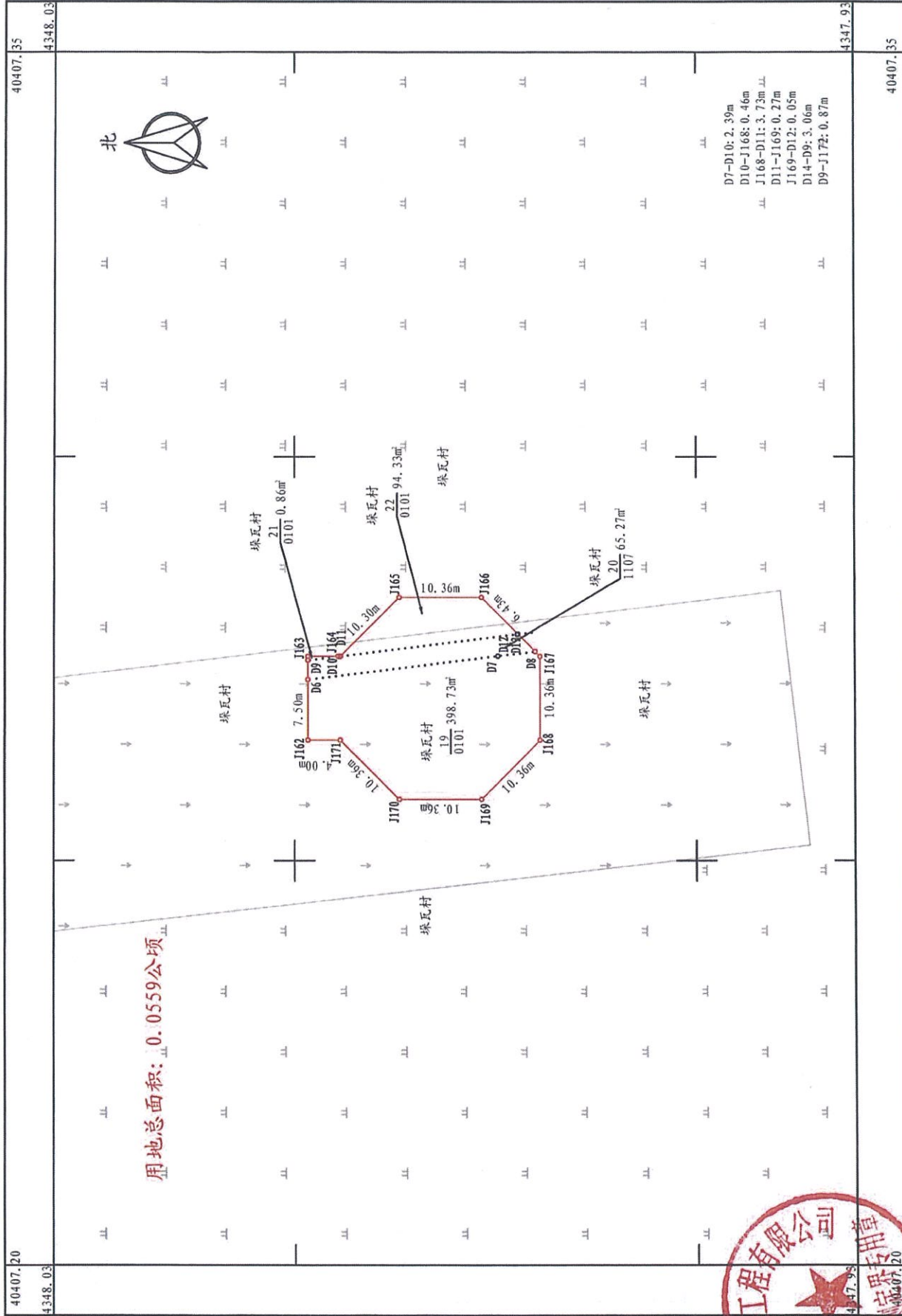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19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7）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 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唐山三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景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坨子村、西至小河子、南至新开口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景王庄子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11月 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麻山旅游开发及风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堆镇累王
子村、舒家石地村、西河子、南王新庄村、北王东高村的土地，经王堆镇人民政府
与累王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景王庄子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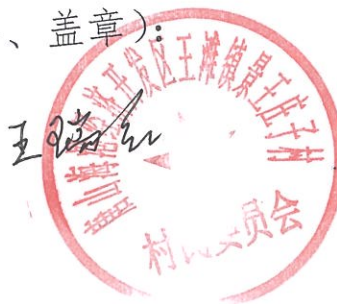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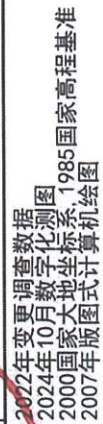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 月 19 日

所在图幅: J50G018079



测	量	员	张	栋
绘	图	员	许	芳
检	查	员	李	德

1:500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庙东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西至唐港线（旧）、南至西曾线、北至小长河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庙东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 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汉镇
庙东村东至唐港线、西至唐港线(旧)、南至西曹线、北至小长河的土地，经王汉镇人民政府
与庙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庙东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以 郭伟 张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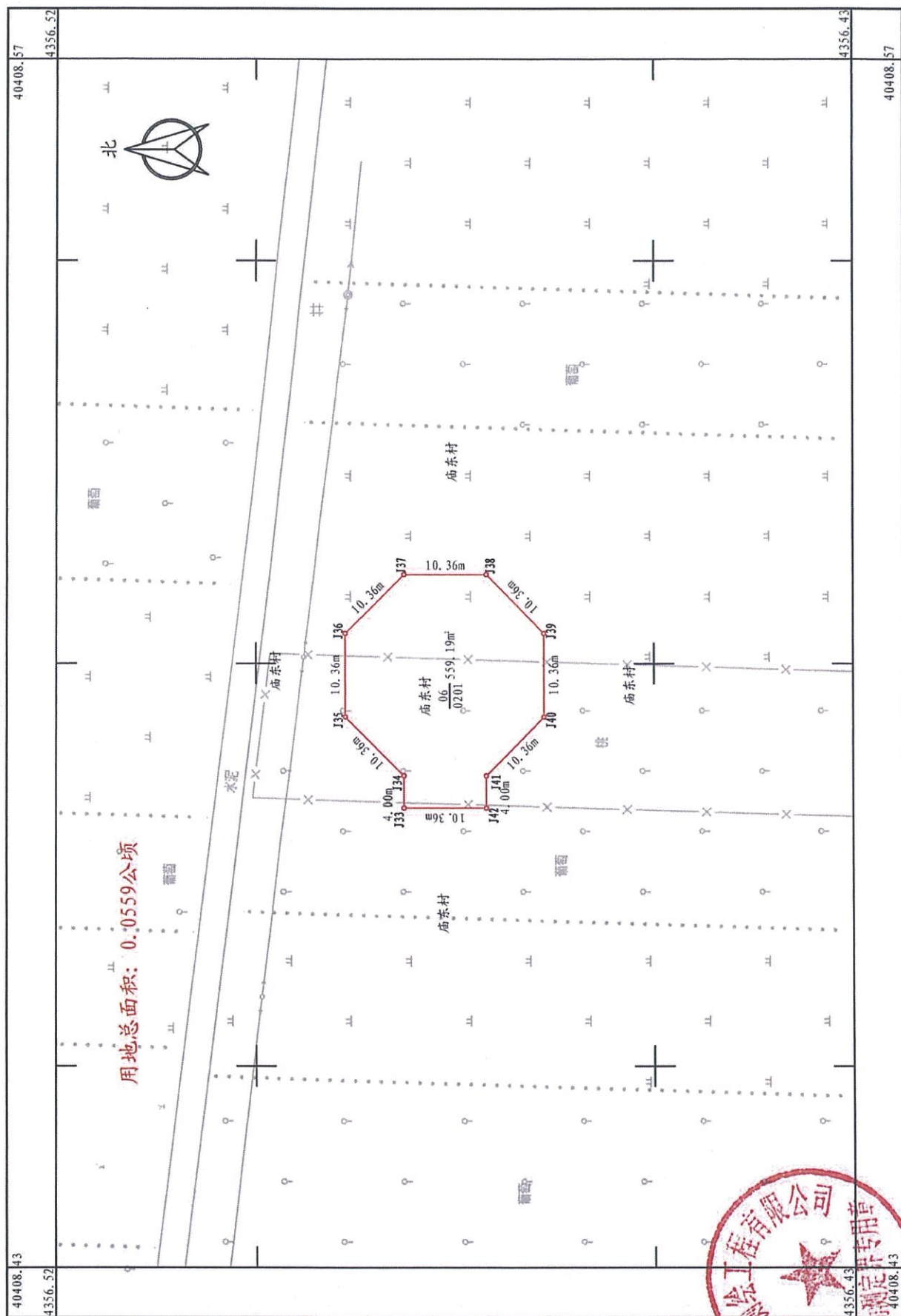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19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4)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 J50G01608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图
2024年10月国家高程基准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图
2007年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 德新